

# 塑化劑風波的政府角色

## —以行政程序與行政責任為例

陳朝建

### 一、塑化劑管理的行政程序

就管轄權限而言，各種塑化劑的毒性程度之分類，如應公告為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權責，依現行法規為環保署之權限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、第 7 條等規定參照）；然而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，權責機關在中央則為衛生署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參照），兩者如何就各種塑化劑管理的管轄權責劃分清楚，依現行制度，仍需遵循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，例如：

（一）必須「依法委託」，即行政機關（本案如環保署）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（本案如衛生署）執行之。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仍須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但是，目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相關作為在法定程序上是否完備，並非毫

無疑義，仍有探討的必要。

（二）如未「依法委託」的話，必須做好「職務協助」，即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（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）；以行政程序的實務運作而言，亦應由行政院副院長層級負責相關事務之統籌，但是塑化劑風波爆發後，政府運作迄今為止，「職務協助」似仍不足以有效率地解決該項問題，應重新回到必須「依法委託」的角度思考。

### 二、塑化劑毒性程度的分類

各種塑化劑毒性程度的分類變更，亦須符合行政程序，如行政調查、聽證或聽證之替代程序（公聽會）、專業審議，與依法公告之法定程序；並得藉由行政程序的發動，自我省察行政主體的政府責任問題，而非僅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課予業者責任的問題，例如：

- (一) 諸多塑化劑原應列為第一類、第二類或第三類，而非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者，或是至少應列為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者，但經年累月卻未依法改列或未行政程序將其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，政府是否已屬「過失不法」？如確定為「過失不法」，則有國家賠償法第2條所謂公務員違法作為或違法不作為的國家賠償之適用餘地；其中，身為政務官者，另應負起政治責任以示負責！
- (二) 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，可以考慮是否規範業者的「無過失責任」？亦即，本於消費者保護的基本理念，無論業者是否故意或過失不法，抑或無任何過失，但在民事上仍需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害部分，負起損害賠償之責；至於刑事責任的部分，則維持故意過失主義。
- 學物質與食品衛生管理確有管轄權責之嚴重疏漏問題，有待補強；不僅如此，如果政府仍將責任推給業者應該自律或是要國人「自我判別」非毒性食品或藥品的服用，亦屬「政府殺人」之表現！ **BT**

### 三、 結語

塑化劑風暴發展迄今，顯見毒性化